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相關要點

108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 指導教授資格經教育部資格審查同意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為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
-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協助完成修業程序之確認。
- (三) 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如需變更指導教授，應由系主任審核通過。
- (四) 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星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卡至系辦公室。
- (五) 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碩士班主聘醫護及數位專業教師為優先，若有特殊需要，須至少擔任本系兼任教師達三年以上者或本校他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需經系主任同意。
- (六) 選定兼任教師或本校他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七) 原為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持續指導學生者，本系將聘為兼任教師。若不願意持續指導學生者，經由導師輔導，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
- (八) 指導教授指導新研究生，每學年至多不超過三位，且當年度所指導的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位為原則，此總人數計算時不列入碩士生超過四年仍在學者。
- (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事先向研究生說明原因，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接獲通知若有異議，得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應受理研究生提出之聲明，由系所主管召開相關會議，予以協調。
- (十) 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一)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存查，影本送教學業務組備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